

最高人民法院印发《关于办理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非军用枪支、弹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30/2021\\_2022\\_\\_E6\\_9C\\_80\\_E9\\_AB\\_98\\_E4\\_BA\\_BA\\_E6\\_c36\\_33045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454.htm) (法发〔1995〕20号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，解放军军事法院：现将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非军用枪支、弹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非军用枪支、弹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一、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非军用枪支、非军用枪支主要零部件或者其专用弹药，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非军用枪支是指射击运动枪、猎枪、麻醉注射枪、气枪、钢珠枪、催泪枪、电击枪以及其他足以致人伤亡或者使人丧失知觉的枪支。二、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非军用枪支、弹药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，判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1、制造非军用枪支1支或者买卖、运输2支以上的；2、制造非军用枪支成套散件1套以上或者买卖、运输2套以上的；3、制造非军用枪支主要零部件50件以上或者买卖、运输100件以上的；4、制造非军用枪支专用子弹500发以上或者买卖、运输1000发以上的；5、虽未达到上述各项最低数量标准，但具有其他情形，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三、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非军用枪支、弹药的数量达到本解释第二条规定的各项最低数量标准5倍以上，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依照刑

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，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。四、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非军用枪支、弹药情节特别严重，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》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处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